

云南省用地规划条件（建筑类）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

2025年（元江县）第24号

地块编号 (项目名称)	大甸索光伏发电项目			
地块位置	玉溪市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位于元江县因远镇安定社区东南部、因远村南部及卡腊村北部。			
规划依据	《大甸索光伏发电项目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申请人（单位）	元江县土地储备中心			
用地性质及控制指标				
供电用地	地块编号	总用地面积（㎡）	兼容	空间位置
	YTC（2025）D04	18378.0000		地上
	容积率	建筑密度（%）	绿地率（%）	建筑高度（m）
	≤2.50	≤35.00	≤15.00	≤18.00
停车泊位	机动车	按需配建，应考虑平急两用		
	非机动车	按需配建，应考虑平急两用		
交通组织要求	地块出入口方位为引导性内容，宜设置在级别较低的道路上。由于升压站地块未与现状道路相连接，通过新建进站道路连接现状农村道路，保障对外交通，所以规划未划定禁止机动车开口线。			
建筑控制要求	退线	建筑退让最小距离应同时满足退让建设用地红线、退让道路红线和建筑间距的最大控制要求。建筑退让最小距离以建筑距建设用地红线、道路红线等的最近距离计算为主。建筑物后退用地边界、城市道路红线距离以及相邻地块建筑退让、消防等要求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间距	建筑间距应符合日照、消防、抗震、安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采光、通风、环保、视觉卫生、工程管线敷设和文物保护等方面的要求。具体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界面			
城市设计要求	规划范围内建筑风格应充分协调地域环境，建议采取元江建筑风格，并应服从整体空间形态的要求，处理好与周边环境的关系。建筑风貌应适当凸显地域文化特色，建筑色彩建议采用白色、棕色、淡黄色为主。建筑体量、建筑色彩等风貌控制应考虑与周边建筑统一、风格协调。			
地下空间要求				
历史文化保护要求				

周边市政、场地竖向及管线综合	1. 统筹兼顾，与用地布局、防洪排涝、排水工程相协调，解决好雨水、污水排放，满足管线敷设、防洪排涝的要求。2. 道路竖向设计既应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又要与路侧用地高程相协调，与控制点高程相衔接，构建规划区特色景观走廊。3. 因地制宜，合理利用、改造现状地形地貌，满足各项建设用地的使用要求，减少土石方及防护工程量。4. 优化调整规划区竖向高程，以便适应大规模建筑群用地需求，促进土地成片开发建设，营造整体协调、有特色的规划空间结构。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商业服务设施配建要求		
公用设施配建要求		
其他要求 (非空间治理内容不得纳入规划条件)	1、YTC（2025）D04号地块用地性质为1303供电用地。 2、地块总面积18378平方米。 3、地块准确用地面积以最终勘测定界为准。 4、建筑需满足绿色建筑相关要求。 5、分变箱、塔基用地不建设建筑物，不对其进行指标控制，但控制其边界坐标与用地面积。	
附图名		

备注：取得规划条件满一年未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的规划条件自行失效。
本规划条件未提及的，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以及规划强制性内容的要求执行。本规划条件自送达之日起一年内有效，逾期自行失效。

签发单位：元江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签发日期：2025-12-16

